

收文編號：1050000464

議案編號：1050125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57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024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教育部體育署決議事項第 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組、會計處、本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王副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主計室、競技運動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 院 審 查 結 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 結 數	凍 結 項 目	
	2		「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	15 萬 8,000 元	7 萬 9,000 元	決議：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原列 15 萬 8,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體育署業已就本案檢討並建立各單項通案性出國參賽器材設備運送作業流程（SOP），並將賡續積極輔導各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推動各項體育業務及各級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工作。 2. 懇請 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二分之一計 7 萬 9,000 元，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預算案項下「特別費」編列金額 15 萬 8,000 元，經 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15 萬 8,000 元。

「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原列 15 萬 8,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 同意解除凍結二分之一，計 7 萬 9,000 元，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我國代表隊參加田徑及棒球國際運動競賽裝備未到位處理情形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2014 仁川亞運棒球賽事、21U 世界盃棒球賽及 2015 年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之參賽裝備未到位，本部體育署為體育事務主管機關，為提供選手最佳參賽環境及後勤支援，應督導相關單項運動協會確實辦理參賽事務，以利選手於最佳狀況下參賽」，本部體育署業就本案充分檢討，辦理情形如下：

(一)2015 年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部分

1. 處理過程

- (1)本賽事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假哥倫比亞·卡利舉行，我國計有領隊 1 人、教練 1 人及選手 3 人參賽。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前於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期間（2015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選手參賽成績達到參加 2015 年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標準，即開始辦理後續報名參賽相關事宜。
- (2)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業透過旅行社、國際物流運輸業者及報關行、航空公司、器材設備製造商、賽事主辦單位及國際田徑總會等多方管道，後於主辦單位回復及確認大會將提供符合我國選手使用之撐竿品牌型號及長度與硬度，惟賽場實際提供之規格仍不符我國選手需求。
- (3)考量不同撐竿規格之長度與硬度，隨選手能力與成績水準有所不同，為免我國選手因使用不符自身需求之器材設備參賽致受傷影響其後續運動生涯，爰我國代表隊放棄使用大會提供之撐竿而無法參賽。

2. 檢討及改進情形

- (1)業請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如於組隊參加國際賽事過程遭遇困難，得請本部體育署轉請外交或交通等相關機關單位協助，以進行合作。
- (2)請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向東亞較友好國家田徑協會請益航線選擇或器材運送方式並參採可行之作法（例如採「人竿分離」方式載運或請友好國家田徑協會協助將我國器材合併運送至賽事舉辦地點）。

(3)請主辦單位代購器材。

(4)輔導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建立器材設備之多元運送管道。

(二)2014 年中華成棒代表隊參加相關賽事部分：

我國棒球代表隊參加「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棒球賽事及「21U 世界盃棒球賽」器材及服裝配備未到位現象，經本部體育署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積極改善後，「2015 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棒球代表隊賽前集訓所需器材及服裝配備等，均於集訓前到位，提供我國代表隊完善之後勤支援，使組訓效益得以提升，最終我國首度拿下世界大學運動會棒球項目金牌。

三、本部體育署後續辦理情形

(一)針對各單項運動協會赴國外參賽之器材及設備運送所遇困難情形，訂定通案性之出國參賽器材設備運送作業流程（SOP），並提供各協會未來辦理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等事宜時，檢視相關行政作業並掌握工作流程之執行（單項運動協會出國參賽器材設備運送作業流程如後附件）。

(二)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建立聯繫窗口，並請該局協助相關航空公司客、貨運聯繫事宜。

(三)與部分國際物流公司聯繫並詢問運送或裝載相關限制，並協助與目前有需求之協會建立合作模式。

(四)輔導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於國際田徑總會相關會議提案，建議未來國際田徑賽事之申辦城市，應能比照田徑投擲器械，準備一系列國際田總認證撐竿，或於賽事舉行三個月前公布可運送竿子的航線與航空公司，並將這些條件列入申辦條件中。

(五)本部體育署將於後續辦理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訪視評鑑時，就各協會辦理各該國內、外參賽支援及補給等後勤管理事宜，納為訪評指標，俾輔導協會確實辦理參賽事務，以利選手於最佳狀況下參賽。

四、結語

本部體育署業已就本案檢討並建立各單項通案性出國參賽器材設備運送作業流程（SOP），並將廣續積極輔導各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推動各項體育業務及各級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工作，故懇請 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二分之一計 7 萬 9,000 元，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附件單項運動協會出國參賽器材設備運送作業流程

- 一、賽會資訊：依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公布之年度行事曆，掌握賽會地點、日期，以規劃後續參賽事宜。
- 二、組隊作業：遴選及組成代表隊，並規劃參賽所需器材設備。
- 三、參賽作業：
 - (一)依賽會主辦單位規定時程，辦理報名。
 - (二)訂機位（含器材運送）、飯店。
 - (三)準備或採購參賽服裝、器材設備。
 - (四)函報中華奧會核准出國計畫後，函本署協助函轉代表隊人員申請公假公文。
- 四、器材運送作業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 (一)彙整器材設備清單、規格、重量等資料後，行文航空公司，請其協助行李加重放行、特殊規格器材運送。
 - (二)積極聯繫取得航空公司回復同意之函文、電子郵件等，及該公司或機場運務單位聯繫窗口、電話。
 - (三)航空公司如無法載運時，則立即採詢下列管道，並評估選擇最可行方式辦理：
 1. 建立國際運輸業者或報關行辦器材運送作業程序。
 2. 向比賽當地之器材設備商租借或新購。
 3. 立即向本署反映，由本署聯繫交通部、外交部或駐外單位協助。
 4. 透過遠近友好國家之單項運動協會請益航線選擇、器材運送方式，必要時請該國協助併同其代表隊器材一起運送。
 5. 向國際總會反映，請總會協助。
 6. 向賽會主辦單位反映，請其提供或協助代購。

單項運動協會出國參賽器材設備運送作業流程圖

